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0號

原告 廖又瑩

上列原告與被告威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45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3分之1。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31號（113年度勞上字第10號）受理在案，嗣原告撤回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是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原告起訴聲明：(一)確

01 認有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提撥新臺幣(下同)390,754
02 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核聲請人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
03 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則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04 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
05 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
06 參照),故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又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
07 得強制其退休,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是
08 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若權利存續期間不
09 確定者,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該推
10 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以5
11 年計算。經查原告為80年出生,提起本件訴訟時年32歲,距
12 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揆諸前揭說明,應以5年計算僱傭
13 關係存在之利益,惟原告未主張每月薪資之數額為何,故本
14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0,75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
15 其提起二審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50元,惟因撤回上
16 訴,依首揭說明,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僅徵收3分
17 之1即2,150元【計算式:6,450×1/3=2,150】。從而,原告
18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450元【計算式:4,300
19 +2,150=6,450】,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0 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